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五十二篇 國度裏的關係（二）

馬太十八章似乎不是很深的一章，二十三至三十五節的比喻也很淺顯。事實上，這一章所啟示的非常深。大多數基督徒讀馬太福音，並不曉得這卷書不僅論到國度的道理，也論到實行的國度生活。我們若要領會馬太福音任何一段，就需要記住這事實。我年輕時，不喜歡讀馬太十八章，因為我沒有看見這一章論到國度的生活。你以前雖然讀過這一章，但你也許沒有看見這一章真正論到的事。你也許以為這一章僅僅與基督徒的行為有關，僅僅說到赦免我們的弟兄。因著我們天然的觀念，我們沒有看見這一章與國度生活有深切的關係。

一節證明這段話論到實行的國度生活：『當時，門徒到耶穌跟前來，說，誰在諸天的國裏是最大的？』進入諸天的國，意思就是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。因此，這一章和十九、二十章論到國度的生活。

我們要留在國度的生活裏，就必須謙卑。我們若謙卑，就不會得罪人，也不會被人得罪。我們不會絆跌人，也不會被人絆跌。所有絆跌的事，不論出於我們自己或別人，都是來自驕傲。我們需要恨惡驕傲，並且對待牠如同必須殺死的『地鼠。』否則，驕傲的『地鼠』會毀壞國度的生活。

在十八章，我們看見如何對付得罪人的人。若有弟兄得罪我們，我們應當在愛裏直接到他那裏去。他若不聽我們，我們應當再同一兩個見證人到他那裏去。他若在見證人面前，仍不聽我們，我們就該把這事告訴召會，讓召會對付他。他若不聽召會，召會就該把他當作外邦人或稅吏，斷絕他與召會的交通。雖然這話是告訴我們如何對付犯罪得罪人的弟兄，但這話也指明得罪人是嚴重的事。由斷絕與召會交通的危機，看出這事的嚴重。與召會的交通斷絕，意思就是被擺在國度生活之外。這是很嚴重的。

主說到對付犯罪弟兄的話，與國度的權柄有關聯。十八節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捆綁的，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；凡你們在地上釋放的，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』若有人得罪弟兄，背叛召會，諸天就要捆綁他。請注意十八節說，召會捆綁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。這指明犯罪和背叛使諸天捆綁那犯罪的人。你若棄絕召會，背叛召會，諸天就要捆綁你。因為諸天已經捆綁你，召會就執行諸天已經捆綁的。你若思考十八節的上下文，就會看見背叛召會不是微不足道的事。召會只跟隨諸天，捆綁諸天已經捆綁的。召會的捆綁乃是執行諸天的捆綁。召會說，『主，我們捆綁這背叛的弟兄』之先，他已經在諸天之上被捆綁了。

關於悔改也是一樣。為著你的背叛向召會悔改是意義重大的事。你若向召會悔改，諸天會立刻釋放你，然後召會也要釋放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背叛召會是很嚴重的，向召會悔改是很有意義的。藉此我們看見馬太十八章論到國度的生活。

這裏所看見的不僅僅是得罪人或聽召會的事，乃是我們會不會在國度裏的事。我們若背叛召會，諸天要在召會背後支持召會。因此，你若背叛召會，諸天會說，『我捆綁你。』然後召會就會起來捆綁諸天已經捆綁的。但你若悔改，諸天就會說，『你被釋放了。』然後召會就會執行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不論

我們背叛召會或向召會悔改，都是嚴肅的。二者啟示出我們與弟兄並與召會的關係，都與國度生活有重大的關係。

陸 因著蒙赦免而赦免人

一 赦免得罪你的弟兄到七十個七次

聽主說到國度生活的話之後，彼得問主一個問題：『主阿，我的弟兄得罪我，我當赦免他幾次？到七次麼？』（太十八21。）彼得不是替別人問這問題；他既快且大膽，他按著他裏面的所是發問。快的人都常常得罪人。我們越活躍、越快速、越大膽，就越得罪人。但謹慎、緩慢的人，很少得罪人。為甚麼不是約翰問這問題？關心主所論到得罪弟兄的乃是彼得。因著彼得常常得罪人，他就很關心，並且問主關於赦免的事。

二十二節說，『耶穌對他說，我不是對你說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』七十個七次，意思是我們必須不計其數的赦免人。不需要數算或記錄你赦免人的次數。一次又一次，你需要赦免他們。

二 赦免人如同主赦免了我們

1 我們欠主的不可能還清

在二十三至三十五節，主用一個比喻作例證。二十三、二十四節說，『因此，諸天的國好比一個作君王的人，要和他的奴僕算賬。纔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他連得銀子的來。』照著這比喻的上下文，這裏的算賬是指主在今世對付我們，藉著像重病或某些大患難這樣的事，叫我們領悟我們欠主多少，並且求祂赦免我們。照著二十四節，一個奴僕欠他一萬他連得銀子，數目如此之大，指明欠債的人不可能把債務償清。這是指我們得救後，得罪主所累積的重債。

2 主因著祂的憐憫而赦免

那奴僕求王寬容他，直到他把債務還清，『那奴僕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』（太十八27。）這是指在我們失敗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們的債得赦免，好恢復我們與主的交通。

3 別人欠我們的，比起我們欠主的是何等的少

二十八節說，『但那奴僕出來，遇見一個和他同作奴僕的，欠他一百銀幣，便揪住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，你所欠的，都要償還。』這明確的指今世發生的事。這節所說的一百銀幣，比一萬他連得銀子的多少萬分之一還少，這是指我們得救作了主的奴僕之後，弟兄得罪我們的罪。弟兄欠我們的，比起我們欠主的是何等少！

4 我們不願赦免人

然而，我們也許不願赦免人。二十九、三十節說，『那和他同作奴僕的，俯伏央求他說，寬容我，將來我必還你。他卻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清所欠的債。』被得罪的弟兄，不願赦免人的人，的

確得救了。因此，在這比喻中，主不是對付罪人，乃是對付信徒，得救的人。祂對付一個被得罪卻不願赦免人的弟兄。

5 弟兄們因我們不願赦免人，就甚憂愁

三十一節說，『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，看見所發生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一切所發生的事，都完全告訴他們的主人。』我們若不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，這會使別的弟兄憂愁，將這事帶到主面前。

6 因著我們不願赦免而受主刑罰

三十四節說，『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直到他還清了一切所欠的債。』這是指主在回來時，對付他的信徒。我們若不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，就要受主管教，直到我們從心裏赦免他；這乃是說，直到我們還清一切所欠的債，主纔會赦免我們。這是國度裏的赦免。這含示我們今天若不從心裏赦免弟兄，來世就不得進國度。

許多基督徒不領會這段話。三十四、三十五節指明，不從心裏赦免弟兄的，要在掌刑者的手下，直到他赦免一切。這樣的人必定是得救的人。然而，他被交給掌刑者一段時間。但這不是說他被永遠下在監裏，乃是說他要受苦，直到他把債還清，也就是說，直到他從心裏赦免他的弟兄。

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相信只要他們得救了，將來就不會有問題。但在這比喻中，那不赦免和他同作奴僕的人，不是假基督徒，乃是真基督徒。你需要領悟，有一天真基督徒可能被交給掌刑的。也許你會說，『主耶穌不會這樣待我。我從未搶過銀行。我一向公義，沒有苦待人。』但主可能說，『不，你沒有搶銀行或損害人，但你沒有從心裏赦免你的弟兄。』你以為這樣一個不赦免人的弟兄，真是實際的在國度裏麼？照著神的數學，赦免就是忘記。然而，你也許不願赦免那些得罪你的人。這是嚴重的事。你若宣稱你實際的在國度生活裏，那麼你為甚麼不願從心裏赦免人？你不願赦免，就使你失去國度的生活。

十五至二十節強調得罪人的弟兄需要悔改。但這比喻強調被得罪的人需要赦免。我們不願悔改和不願赦免，都會使我們在國度之外。我們若得罪人，卻不願悔改並求赦免，我們就會在國度之外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若被得罪，卻不願赦免，我們也會在國度之外。我們常以為我們在國度裏，但照著神的數學卻不然。這乃在於我們是否願意一面悔改並求赦免，另一面從心裏赦免人。

歷年來，我在召會生活中一直觀察這兩個問題。某些弟兄得罪人，不願悔改並求赦免。結果，他們就在召會生活之外。因著在召會生活之外，他們就在國度之外。我也看見那些被得罪，卻不願赦免那得罪他們的人。他們也在召會生活之外。表面看來，不悔改和不赦免的人在國度裏。事實上，照著神的算法，他們不在國度裏。

每當召會新建立時，召會就經歷蜜月。在蜜月期間，一切都很美妙。弟兄和姊妹說，『在召會裏真好！我們從前在公會裏慣於離散並分裂，但如今被擄的都回家了。讚美主帶我們回來。』然而，當時間過去，就會有得罪的事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無法避免彼此得罪的事，因為我們每天彼此密切的接觸。我們可能在無意間得罪人。從我開始盡職事的那一天直到如今，我無意要得罪人。我甚至求主給我智慧，知道如何在主的子民中間出入。但不論我為這事禱告主多少次，我仍不知不覺、無意之間得罪了人。婚姻生活也是這樣。我不信夫婦之間會沒有得罪的事。得罪的事是難免的。

這些年間，我曾訪問一處又一處的召會。每個在新召會裏的人都很喜樂，所有的臉都在微笑。但兩年之後我訪問同樣的召會，在那裏看見許多不愉快的臉。我私下和一些似乎最不喜樂的人接觸，並問他們發生了甚麼事，為甚麼他們在聚會中閉口無言。他們告訴我彼此得罪的事，以及對長老或對別人不愉快的感覺。每當我聽到這事，我就迫切為這召會禱告，說，『主阿，召會這樣簡直不能往前。』然後我和長老接觸，問他們這光景。有時長老說，『李弟兄，別題那人了。雖然他是這裏召會生活的一位先鋒，但他幾乎得罪了每個人。』聽見這話，我就問長老是否願意赦免他。在許多事例中，他們不願這樣作。因此，一方不願悔改，另一方也不願赦免。這種情形若繼續下去，召會生活就完了。聖徒也許仍來在一起，唱一些詩歌，卻因著過犯、論斷、以及不願悔改或赦免，那地就沒有國度的生活。鑒察一切的神，曉得隱藏在召會生活表面之下的東西。我們可以聚集如同召會，但我們中間可能沒有真正的國度生活。因著不願悔改並赦免，國度生活就消失。

三 國度裏的赦免

1 今世的赦免

在神管治的行政裏，祂的赦免是有時代講究的。為著祂的行政，祂計畫了不同的世代。從基督第一次來，一直到永世的這段時期，在經綸的安排上分為三個時代：今世，現今的世代，從基督第一次來，到祂再來；來世，千年國，就是復興和屬天管治的一千年，從基督再來，到舊天舊地結束；永世，新天新地的永遠世代。神在今世的赦免，是為了罪人永遠的得救。（徒二38，五31，十三39。）倘若信徒得救後犯了罪，不肯在他死前或主回來前，藉著認罪和主血的洗淨，（約壹一7，9，）清楚對付，這罪在今世就不得赦免，乃要留到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。他不能得著國度為賞賜，不能在諸天的國實現時，與基督一同有分於榮耀和喜樂，卻要受管教，以清除這罪，而在來世得著赦免。這種赦免要保持他永遠的救恩，但不會使他得資格有分於要來國度的榮耀和喜樂。

2 國度時代的赦免

若有人得罪召會且不願悔改，或是被得罪卻不願赦免那得罪他的人，那麼今世和來世，他都要在國度之外。這就是說，他不會有分於國度的實現。不要聽那些錯誤的教訓說，基督徒在來世不會有問題。有些人會有重大的問題，並且要在千年國時期，被排除在得勝者與主耶穌同享的榮耀和喜樂之外。此外，他們還可能被交在掌刑者的手下。今天你若被召會當作外邦人或稅吏，那麼在國度實現時，你會遭遇甚麼？得罪聖徒或召會，以及背叛召會，是非常嚴重的事。你若留在這種光景裏，當國度實現時，你會在那裏？那些不願赦免得罪了他們之人的，又如何呢？不錯，某些人也許得罪了你，但你需要記得父神赦免了你多少。為甚麼你為人不像父的愛子，赦免人如同祂赦免了你一樣？我們在這點上都有軟弱，因為我們都不願赦免人。你若仍記得弟兄得罪你，就指明你還沒有從心裏赦免他。如果這是你的光景，當國度來臨時，你就會被交給掌刑的。

從前你也許沒有聽過這樣嚴肅的話，並且在這件事上受到誤引。許多基督徒不知道如何解釋這段話，因為他們沒有看見神時代的行政。他們不曉得神命定了三個時代：今世，來世和永世。照著馬太十二章三十二節，某些罪在今世或是在來世都不能得赦免。這指明其他的罪在今世或是在來世能得赦免。你若得罪召會，背叛召會，你就犯了罪。但你若向召會悔改，這罪在今世就會得赦免。然而，你若不向召會悔改，這罪在今世就不會得赦免。反之，你需要等到要來的國度時代，這罪纔得赦免。在國度時代，你要

在神的管教之下。然後你要悔改，並要得著赦免。在來世你也許會受管教，且被神對付，但你不會失喪。你被對付之後，會悔改並應用血。然後，在那世代你會得著赦免。我們對這件事需要很嚴肅。你得罪過人麼？若是有的話，你就需要悔改。有人得罪過你麼？若是有的話，你就必須靠著主的恩典赦免這事，並且忘記。我們若這麼作，我們中間就不會有衝突。一切得罪的事，就要因我們的悔改和赦免而除去了。

我們若不實行悔改和赦免，我們留在召會生活中越久，得罪的事就會越多。得罪的事會堆積起來，直到像山一樣高。這會廢掉國度生活，並使我們喪失召會生活。願主給我們需要的恩典。我若得罪你，我需要去向你悔改。你若得罪我，我需要仰望主的恩典，從心裏赦免你。一旦我赦免了某一過犯，我就該忘記，絕不再題起。我們若這麼作，就會有正確的國度生活，然後我們會有分於國度的實現。否則，在千年國時，我們會在神的管教之下，使我們為自己的過犯悔改，或赦免那得罪我們的人。

報 告

